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制药”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神奇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 号）核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翔、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家投资者发行股份 45,4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33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259,98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739,348.7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57%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500,000	2.81%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	1.57%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57%
5	高翔	7,500,000	1.69%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3,200	0.99%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013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亦由 399,646,490 股增至 445,059,690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

市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神奇制药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神奇制药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8 日。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41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000	0.47	2,07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	0.28	1,230,000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工行—兴业全球—诺亚正行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	0.22	99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	0.18	820,000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9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	0.18	820,000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10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60,000	0.15	66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0,000	0.09	41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000	0.47	2,070,000	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500,000	2.81	12,500,000	0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	1.57	7,000,000	0
4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兴业—中海信托—浙报传媒(商裕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7,000,000	1.57	7,000,000	0
5	高翔		7,500,000	1.69	7,500,000	0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86,300	0.60	2,686,30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726,900	0.39	1,726,900	0
合计			45,413,200	10.20	45,413,20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神奇制药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神奇制药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翔、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此次获配的新增股份从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限售期限内，上述股东遵守相关规定，未出售或转让限售股份。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限售期限内，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654,692	-37,913,200	251,741,49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500,000	-7,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7,154,692	-45,413,200	251,741,4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2,278,623	45,413,200	147,691,823
	B 股	45,626,375	0	45,626,3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904,998	45,413,200	193,318,198
股份总额		445,059,690	0	445,059,690

六、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神奇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2、神奇制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3、神奇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广发证券对神奇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占志鹏

占志鹏

杜晓炜

杜晓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27日